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26.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0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5.68倍,超出幅度为181.1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6.08倍,超出幅度为69.0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2.00元/股(不含32.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2.0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200万股(不含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2.0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13:52:49:748的配售对象,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报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6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1,3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101,850万股的1.004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6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接此价格在2023年6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26.6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1.1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6月19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6月1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年)
天原股份	002386.SZ	0.42	0.41	6.60	15.60	16.06
华锦股份	000059.SZ	0.33	0.30	6.11	18.48	20.25
星辉环材	300834.SZ	0.72	0.58	24.41	33.77	41.93
算术平均值				22.62	26.0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6月1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6.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0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13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68倍,超出幅度为181.1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26.08倍,超出幅度为69.0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发行人具备持续的产品配方设计能力,产品配方具有一定的独创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苯乙烯高分子新材料在各细分方向的应用研究。发行人研发团队通过与下游客户的广泛接触,归纳整合主要细分应用场景下PS产品的品质与性能参数要求,研发人员经过长期、反复的试验,逐步确定原辅料的主要构成及最佳配比,并通过装置放大试验和下游应用检测确定模塑生产条件下对应的工艺参数,形成固定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此外,与其他聚苯乙烯生产商相比,由于原材料的构成及配比有差异,且不同设备条件下的生产工艺参数也有所不同,因此,发行人的各牌号产品相对而言亦具有一定的独创性。

在GPPS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摸索和生产实践,发行人已熟练掌握高透光聚苯乙烯材料生产、光扩散板聚苯乙烯材料生产等若干专有技术,并向耐高/低温、抗黄变、抗冲击等细分方向进一步探索研究;在HIPS领域,在前期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发行人已经基本掌握了普通改性的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并已经初步具备了HIPS的生产能力,未来将加大产品研发投入,逐步扩展至高光泽改性和耐低温改。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累计共推出9个牌号的GPPS产品和11个牌号的HIPS,其中有6个牌号的GPPS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光电领域、日用品领域、包装领域等,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此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6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45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62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6月19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26.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0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5.68倍,超出幅度为181.1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26.08倍,超出幅度为69.0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2.00元/股(不含32.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2.0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200万股(不含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2.0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13:52:49:748的配售对象,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报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6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1,3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101,850万股的1.004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

列人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6月1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上的《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26.6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仁信新材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3年6月1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5.6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6月1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年)
天原股份	002386.SZ	0.42	0.41	6.60	15.60	16.06
华锦股份	000059.SZ	0.33	0.30	6.11	18.48	20.25
星辉环材	300834.SZ	0.72	0.58	24.41	33.77	41.93
算术平均值				22.62	26.0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6月1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6.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0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1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5.68倍,超出幅度为181.1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6.08倍,超出幅度为69.0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发行人具备持续的产品配方设计能力,产品配方具有一定的独创性

(下转C6版)